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3 年 12 月，总第 23 期，2023 年第 13 期

目 录

一、行业新闻	1
(一) 官宣! 内地个人信息更简便开放给香港	1
(二)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推出跨机构仲裁规则	2
(三) 【普法】澳门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	5
二、典型案例	10
(一) 香港高等法院因仲裁员行为不当, 拒绝执行内地裁决 (香港案例)	10
(二) CISG 典型仲裁案例: 中国山东 A 公司与丹麦 B 公司印刷机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16
(三) 香港区域法院就仲裁条款缺失争议案中的费用责任变更作出裁决 (香港案例)	25
三、创新业务	29
(一) 澳门新《仲裁法》重点变动内容评析之“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	29
(二) 香港信托法介绍——法律体系以及信托业务分类	32

一、行业新闻

(一) 官宣! 内地个人信息更简便开放给香港

来源: 香港特区政府粤港澳大湾区速递

https://mp.weixin.qq.com/s/BVU5A20xkxpC3NfLCNU_4g

2023-12-13 18:02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网信办 12 月 13 日共同公布促进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试安排, 以简化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到香港。试点首阶段会公开邀请银行业、征信业和医疗业机构参与。

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办) 12 月 13 日共同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大湾区标准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试安排。

免除数量限制

简化信息保护评估

《大湾区标准合同》为首项推动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的便利措施, 让大湾区内地城市和香港的个人和机构可按自愿原则及统一范本订立标准合同, 规范合同双方就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大湾区标准合同》将简化涉及大湾区的九个内地城市(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及肇庆市)和香港之间就内地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安排, 同时免除了内地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框

架下就有关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转移个人信息数量限制, 以及简化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评估内容。

首阶段邀请三行业

银行、征信、医疗

特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科办)和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共同有序落实《大湾区标准合同》便利措施。《大湾区标准合同》便利措施惠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及香港各行各业; 资科办将于 12 月开展《大湾区标准合同》先行先试安排, 首阶段会公开邀请对跨境服务需求较为殷切的银行业、征信业及医疗业机构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适时检讨首阶段先行先试安排, 以期将便利措施进一步推展至其他界别。

创科及工业局表示, 《大湾区标准合同》有助降低企业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成本, 促进区内跨境服务, 并推进大湾区数字经济发展, 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该局又指, 《大湾区标准合同》属于行政措施, 并不影响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对条例的遵守情况作出监察及监管, 香港个人资料的处理及出境会按自愿原则并按照《私隐条例》受规管。

(二)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推出跨机构仲裁规则

来源: 中俄投资法律

https://mp.weixin.qq.com/s/AGjQ-4_BmqgY3UJ-mgbn9w

2023-12-13 23:29

发表于俄罗斯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2023 年 9 月 11 日, TIAC 和 HKIAC 推出了跨机构仲裁规则 (“TIAC-HKIAC 规则”), 这是一种独特的跨机构管理仲裁决策机制。

根据 TIAC-HKIAC 规则, 两个中心将联合管理案件, 将 HKIAC 在国际仲裁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对程序事项的高质量决策的优势与 TIAC 在独联体地区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和区域专业知识相结合。

TIAC 成立于 2018 年, 随着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增长和外国投资的增加, 特别是在高科技行业, TIAC 一直在快速发展。 TIAC 处理的案件包括与荷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中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当事人的纠纷。

结合 HKIAC 在涉及中国当事人的争议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以及在独联体争议方面不断增长的经验, TIAC-HKIAC 规则将为独联体和亚洲地区的仲裁用户提供新的争议解决机会。

TIAC-HKIAC 规则为 TIAC 和 HKIAC 在仲裁程序中发挥不同作用设定了程序框架。 TIAC 将管理诉讼程序, 而 HKIAC 将根据规则决定某些程序事项。

HKIAC and Tashken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launch the
Cross-Institutional Rules of Arbitration

On 11 September 2023, TIAC and HKIAC launched the Cross-Institutional Rules of Arbitration (the “TIAC-HKIAC Rules”), a unique cross-institutional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for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Under the TIAC-HKIAC Rules the two centres will jointly administer cases, combining the benefits of HKIAC’ 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and high-quality decision on procedural matters with TIAC’s cost-effective service

and regional expertise in the CIS region.

TIAC was established in 2018 and has been developing rapidly in line with Uzbekistan's growth and increased foreign investment, especially in high-tech industries. TIAC's caseload includes disputes with parties from the Netherlands, Italy, Kazakhstan, Russia, China, Turkey, Uzbekistan.

Combined with HKIAC's extensive expertise in disputes involving Chinese parties and growing experience with CIS disputes, the TIAC-HKIAC Rules will offer new dispute resolution opportunities for arbitration users across the CIS and Asian regions.

The TIAC-HKIAC Rules set a procedural framework for TIAC and HKIAC to perform different roles in arbitral proceedings. While TIAC will administer the proceedings, HKIAC will determine certain procedural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Examples of TIAC's responsibilities include:

- Registering the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 Communicating with the parties and tribunal
- Collecting and managing deposits
- Extending time limits

Examples of HKIAC's responsibilities include:

- Deciding whether to proceed with an arbitration where a jurisdictional issue arises befor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tribunal
- Appointing arbitrators and emergency arbitrators
- Determining challenges to arbitrators
- Determining requests for consolidation

Determining requests for joinder of additional parties prior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tribunal

Scrutinizing awards

Apart from a filing fee of USD 100, TIAC will not charge any administrative fee. HKIAC will charge a small fee in pre-defined circumstances.

The full text of the Rules is available [here](#).

The Rules combine the benefits of TIAC (with cost-effective service and regional expertise on the CIS region) and HKIAC (with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and high-quality decision on procedural matters).

This innovative arrangement brings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s to a whole new level.

(三) 【普法】澳门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

来源：天驰君泰家族办公室

https://mp.weixin.qq.com/s/IVIgEmCfuuXsIS_t9YM6A

2023-12-19 17:24

发表于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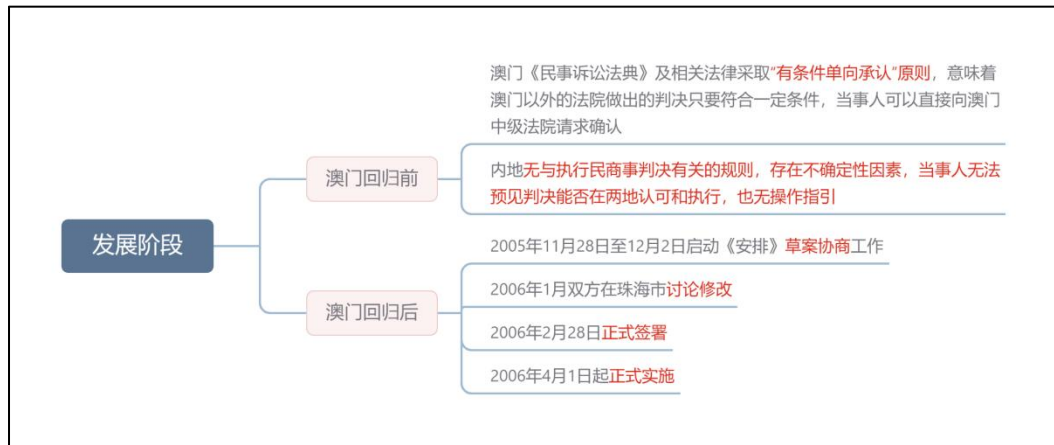
上传人：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背景】

随着“一国两制”实践的不断丰富，港澳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交流日益密切。澳门回归祖国以来，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导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

先后就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以及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签署了安排, 基本实现了内地与澳门之间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



【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安排》适用范围】

1.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 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
2.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
3. 不适用于行政案件。

【具体程序】

1. 管辖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两个或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 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有权受理认可判决申请的法院: 中级法院

澳门有权执行的法院: 初级法院

内地和澳门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 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地法院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的同时,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待一地法院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该地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证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采取处分财产的执行措施。

两地法院执行的财产总额,不得超过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2.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请求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的案号和判决日期;
- (4) 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理由、标的,以及该判决在判决作出地法院的执行情况。

(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经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申请书副本:

- (1) 生效判决书副本;
- (2) 传唤属于依法作出(判决书已证明的除外);
- (3)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被依法代理(判决书已证明的除外);
- (4) 根据判决作出地法律,判决已经依法送达并生效;
- (5) 判决作出地法院发出的执行情况说明。

(被申请法院充分了解有关事项可以免交;存疑可以请求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确定)

承认外国(或认可港澳台)法院判决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项:	
事实与理由:	
证据与证据来源、证人和住址、联系方式	
此致 xxx 中级人民法院	
附:申请书副本__份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3. 案由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选择案由

案由

民事案由

侵权责任纠纷

侵权责任纠纷

☐ 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责任纠纷

非讼程序案件案由

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4. 审理流程



5. 不予认可的情形

- (1) 根据内地的法律, 判决所确认的事项属于内地法院专属管辖;
- (2) 内地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 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 且内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3) 内地法院已认可或者执行内地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相同诉讼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

(4) 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 败诉的当事人未得到合法传唤, 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5) 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或者因再审被裁定中止执行;

(6) 在内地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6. 救济

	内地	澳门
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	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根据法律规定提起上诉
对执行中的裁定不服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向上级法院寻求救助	

【两地协作】

(1) 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 (包括公证员) 作成或者公证的文书正本、副本及译本, 免除任何认证手续而可以在对方使用。

(2) 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 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3)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4)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二、典型案例

(一) 香港高等法院因仲裁员行为不当, 拒绝执行内地裁决 (香港案例)

来源: 临时仲裁 ADA

https://mp.weixin.qq.com/s/Ke__PNzx36tsmcAhSTDmqA

2023-12-05 07:18

发表于江苏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案例概要】

申请人宋某向港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一项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该裁决要求被申请人李某向其支付超过 3 亿人民币的款项。李某提出撤销执行裁决的申请, 理由包括仲裁协议无效、无法在仲裁中陈述案情、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协议, 及执行裁决违反香港公共政策。

李某对仲裁员 Q 的行为提出严重投诉, 指出 Q 在第二次听证会上未能全神贯注于听证会进程, 频繁移动并多次离线。法院考虑了这些行为对公正和公平审判原则的影响, 认为执行裁决将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因此, 法院决定撤销对该仲裁裁决的执行令。

【案件背景】

2022 年 12 月 9 日, 申请人宋某向香港高等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 申请批准执行一项裁决, 该裁决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裁决要求被申请人李某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李某与宋某签订的合同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337222219.90 元, 根据这份合同, 宋某购买价值 2 亿 1 千

万元的股份, 并承诺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此种股份, 李某保证在锁定期内股份的回报率不低于 6 亿 3 千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宋某申请并从法院获得了一项禁令 (“Mareva 禁令”, 禁止李某将其资产从香港转移, 并禁止他处置或减少其任何资产的价值, 最高限额为 3840 万元。12 月 16 日, 法院继续执行 Mareva 禁令, 但裁定一旦李某向法院支付港币 3840 万的保证金, 即解除禁令。12 月 23 日, 李某向法院支付了港币 3840 万, Mareva 禁令随之解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李某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执行裁决的申请。2023 年 3 月 16 日, 成都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请, 认定合同本身不存在非法性, 仲裁员 “Q” 在仲裁中的行为虽有程序缺陷, 但并未对第二次听证造成实质影响。仲裁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已有效地送达给李某, 而李某的律师也未对仲裁庭的构成或仲裁程序提出异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法院签发了一项执行令, 批准宋某将裁决作为法院的判决执行 (“执行令”)。1 月 26 日, 李某根据《香港仲裁条例》(下称 “仲裁条例”) 第 609 章第 95 条提出申请, 要求撤销执行令, 主要依据这六个理由: (1) 申请人宋某违反了诚信义务, 没有向仲裁庭披露其所知道的李某的联系方式, 导致李某未得到适当的仲裁通知; (2) 没有收到正式的仲裁通知; 这使得他 (3) 失去了向仲裁庭提名仲裁员的机会; (4) 李某声称, 仲裁员 “Q” 的行为剥夺了他陈述案情的机会, 并侵犯了他享有的公平审理的权利, 与公共政策相违背。(5) 李某没有收到宋某在仲裁听证后提交的补充陈述副本, 因而无法回应其中提出的事项; (6) 李某主张, 合同及其包含的仲裁协议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是无效的, 不能被执行。该撤销申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定】

1. 法院审查原则

香港法院采取支持仲裁和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立场, 力图维护当事人将纠纷提交仲裁的合意, 并仅在仲裁条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争议进行干预。根据该条例第 3 条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法院的目标是通过仲裁来公平、迅速解决争议。但是, 法院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时的基本原则是, 仲裁必须基

于正当程序做出, 且仲裁过程中应当遵循公认的自然正义规则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在本案中, 宋某高度依赖的一个事实是, 内地法院在行使其对仲裁的监督性管辖权 (supervisory jurisdiction over the Arbitration) 时, 已裁定该裁决有效, 并驳回了李某基于仲裁程序进行方式等理由提出的撤销裁决申请。基于这一情况, 香港法院重申了一些基本的法律原则:

在 *Paklito Investment Limited v Klockner East Asia Limited* 一案中, 法院认为,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 并没有规定被告反对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其在裁决作出地申请撤销裁决。法院指出, 面对一项裁决, 被告有两种选择: 一是向裁决作出地的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二是未成功一方可以选择不采取任何步骤撤销裁决, 而是等到执行时, 试图确立反对执行的公约理由。在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一案中, 终审法院确认了这一点, 指出仲裁条例和纽约公约将主要监管仲裁的职责赋予了仲裁地的法院, 而非执行法院。在执行法院中, 在执行法院中, 即便是在反对执行裁决的情况下, 一方也无需在两种救济之间作出选择, 尤其是在依据公共政策理由提出反对时。仲裁条例及其下关于内地裁决的承认方案, 并未改变上述权威裁决中所述的一般原则。

依据上诉裁决, 当以违反公共政策作为反对执行裁决的理由时, 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国内公共政策是相关的。即使某裁决在一个司法管辖区被承认, 但如果其执行违反另一司法管辖区的公共政策, 则可能被拒绝执行。“违反公共政策”在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一案中被终审法院解释为“违反执行法院所在地的道德和正义的基本概念 (fundamental conceptions of morality and justice) ”。

在香港, 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audi alteram partem) 是自然正义的一个基本原则, 意味着任何人在未经公平听证的情况下不应受到裁决。根据仲裁条例, 仲裁各方应得到平等对待。仲裁庭在进行仲裁程序时, 必须保持独立性、公平性和无偏见, 确保各方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 并处理对方的案件。以上原则和法律规定的的应用意味着, 这些规则不仅必须得到执行, 而且还必须被客观合理的观察者认为得到了执行 (must be seen by the objective reasonable observer to have been applied)。仲裁员代表法律执行角色, 有责

任以适当的关怀、技能和专业诚信来进行仲裁程序, 并做出决定。只有当公平合理的观察者能够在仲裁中感知到正当程序时, 公众信心才能得以维持, 法院才能通过执行裁决来体现这种信心。法院在判决时, 就是根据上述原则综合考量本案的事实对仲裁过程进行审查的。

2. 关于联系方式、送达和提名问题的分析

(1) 联系方式提交和送达问题: 李某认为宋某未充分披露他的联系方式, 包括未提供他的其他电话号码和助手的额外联系信息的行为是恶意的。李某声称他未收到发送到他已经搬离并出售的旧地址的任何文件。然而, 法院未能确信宋某违反了善意义务, 因为根据她的证据, 她向仲裁委员会提供了她所知的联系李某的方法。事实上, 仲裁委员会最终通过宋某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成功联系了李某的助手。

(2) 提名投诉: 李某未收到有关仲裁启动的通知, 直到仲裁的第一次听证会后才通过助手得知。尽管李某未提名仲裁员,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2 条, 仲裁委员会有权在当事人未在指定时间内选择仲裁员时进行指定。李某通过律师参加了第二次听证会, 但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仲裁程序的异议。

(3) 有效送达和放弃异议: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的规则, 向李某最后已知的通常地址送达的文件被视为有效。即使被认为送达无效, 李某也通过律师参与了仲裁, 并未对此提出抗议或要求推迟第二次听证会。因此, 可以认为李某放弃了对仲裁通知和文件的送达及仲裁庭构成的任何不规则性的异议。尤其是在第二次听证会结束时, 李某的律师应仲裁庭的要求确认了对仲裁程序无异议, 表明李某已经接受了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

3. 仲裁员的违规行为

(1) 仲裁员 Q 的不当行为

在处理李某对仲裁员 Q 的投诉中, 法院特别关注了其在第二次庭审上的行为。李某指出仲裁员 Q 在听证会的后半部分不断在室内外移动, 甚至在听证会期间乘车离开, 显示出他未能全神贯注于听证会。更加严重的是, 仲裁员 Q 在听证会的关键时刻频繁离线, 这意味着他无法连续地听取法庭的讨论

和其他仲裁员的发言。此外, Q 在整个听证会过程中似乎没有佩戴耳机或任何类似的听音设备, 这可能意味着他只依赖于其移动电话或其他手持设备的扬声器来收听。这一细节可能进一步说明了 Q 在听证会上的不专注和不适当行为。

仲裁员未 Q 使用耳机或其他听音辅助设备可能导致他无法清晰地听到法庭上的讨论, 尤其是在他离线或在嘈杂的外部环境中时。这种情况可能加剧了他对听证会内容的理解不足, 从而影响了其对案件的全面评判。Q 的这种行为不仅破坏了仲裁过程的完整性, 也影响了案件双方的权利, 尤其是听审权 (the right of heard), 因为他们无法确保自己的论点被充分考虑和理解。

综合来看, 法院对李某的投诉予以了严肃的考虑。法院引用了 *Stansbury v Datapulse plc and anor* [2003] EWCA Civ 1951 案, 强调了审判过程中, 每位仲裁员都应专注于案件, 如有一位成员未能全神贯注, 审判可能被认为是不公平的。Q 仲裁员的行为, 特别是他的不专注、频繁离线, 以及未使用任何听音辅助设备, 共同构成了对仲裁过程完整性的严重破坏。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公正和公平的基本原则, 而且损害了法庭的公信力和仲裁过程的有效性。因此, 法院在对案件进行裁决时, 将这些因素视为决定性的考虑。

(2) 公正和公平的缺失

法院指出, 当仲裁庭的任一成员在审判过程中未能专注于听取各方的陈述和论点时, 这不仅违反了审判过程中的基本公正和公平原则, 也损害了整个仲裁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这种情况下, 仲裁裁决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受到质疑, 因为没有确保各方意见得到了全面和平等的考虑。

尽管宋某强调, 内地监管法院未撤销裁决并允许其在内地执行, 香港法院在作为执行法院时, 面对的是不同的责任和标准。香港法院必须基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独立审查裁决。在本案中, 法院特别关注了第二次听证会的进行方式, 认为该方式缺乏仲裁过程应有的程序正义, 未能达到香港法院对于公正和公平审判的高标准。

法院进一步强调, 仲裁过程中保持公正和公平不仅是法律的要求, 也是维护司法体系公信力和有效性的关键。在这个具体案例中, 由于 Q 仲裁员的

行为严重偏离了这些原则, 法院认为承认此类裁决将违背法院的良知和司法公正的根本原则。

(3) 未提出异议并不等于放弃权利

在审理李某对仲裁员 Q 的投诉案件中, 法院进一步指出, 即使李某的律师在第二次听证会上未对 Q 仲裁员的不适当行为提出异议, 这并不能被视为对 Q 行为的全面默许或放弃追究其责任的意图。法院强调, 在仲裁程序中, 即使当事人未在特定时刻提出异议, 也不应被理解为放弃对程序公正性的基本要求。这一点在法律实践中尤为重要, 因为它保证了即使在当事人未能及时识别或挑战程序中的问题时, 仍可保持对仲裁程序公正性的审查。

根据《仲裁条例》第 95(3)条的规定, 法院在考虑执行仲裁裁决时, 必须考量该执行是否违反了香港的公共政策。这一点对于确保法律判决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价值观相一致至关重要。法院在此案中展现了对公共政策的考量, 确保其判决反映了香港法律的精神和社会的基本价值观。

因此, 法院最终得出的结论是, 执行令被撤销, 裁决的执行被拒绝。

【总结与评析】

本案件的核心在于仲裁程序的公正性和执行仲裁裁决时对公共政策的考量。

案件的关键问题在于仲裁员 Q 在仲裁过程中的行为。根据李先生的投诉, Q 仲裁员在听证会的关键时刻缺乏专注, 频繁移动并多次离线, 未使用任何听音辅助设备, 这可能影响了其对案件的理解和评判。这种行为被视为严重破坏了仲裁过程的完整性和公正性, 违反了公正和公平的基本原则。

在审理撤销执行裁决的申请时, 香港法院特别关注了该裁决是否符合香港的公共政策。尽管内地监管法院允许裁决在内地执行, 香港法院基于对公正和公平审判原则的保护, 以及对当地法律和公共政策的遵守, 做出了独立的裁定。

该案件凸显了仲裁过程中程序正义的重要性。法院对仲裁员行为的审查和对公共政策的考虑, 确保了裁决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体现了对法律原则的尊重。

香港法院在处理此案时展现了其独立性和对国际法律原则的坚守, 特别是在处理跨境法律争议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方面。法院的裁定反映了对香港法律体系和价值观的维护。通过对仲裁过程的严格审查和对裁决的慎重执行, 法院增强了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强调了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和仲裁中心的声誉。

(二) CISG 典型仲裁案例: 中国山东 A 公司与丹麦 B 公司印刷机 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来源: 深圳国际仲裁院

<https://mp.weixin.qq.com/s/djMGTLaHnyqNz8tIgVhaQw>

2023-12-06 19:01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仲裁要点】

尽管买卖双方就标的物进行了检验且在《设备验收报告》中记载“机器功能正常”, 但其附页中与此矛盾的具体记载实际上推翻了该抽象结论; 另外, 双方多次就标的物瑕疵进行商议并签订《会议纪要》的事实、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亦证明标的物存在瑕疵。考虑到以上情况, 卖方交付的标的物违反合同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并因此剥夺买方可期待利益, 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 其构成根本违约。在买方根据《公约》第 39 条及时通知的情况下, 买方根据《公约》第 46 条和合同约定享有请求交付替代物的权利; 根据《公约》第 49 条和合同约定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买方可以为解除设置条件(卖方未交付替代物); 买方还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其赔偿标准依合同约定而定。

【案情概要】

200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人中国山东 A 公司(买方)与被申请人丹麦 B 公司(卖方)签订了本案争议的《合同》与附件 1、附件 2。《合同》约定: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购买 9 色柔版丝网组合印刷(以下简称“柔性印刷机”)一台, 合同价为 954 932 美元。

后申请人全额支付了该设备价款, 货物由美国运达中国通关后, 双方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对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及附页, 该报告记载“经过安装和调试, 机器功能正常, 本机各项功能通过验收”, 但附页中载明“印刷单元与模切单元的套印精度尚未测试”等问题, 被申请人回复模切单元问题可再进行测试。

此后, 申请人发现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一直无法正常投入使用, 该设备的多项指标均无法达到附件 2 第 6 条的印刷验收标准规定。围绕设备存在缺陷, 双方多次交涉, 并将验收调试过程以四次会议纪要的形式完整记录, 由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06 年 7 月中旬, 被申请人派出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修理调试, 但是设备缺陷最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2006 年 7 月 25 日, 申请人向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该设备进行技术性能鉴定, 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同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检验证书》。

随后, 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华南国仲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 由被申请人在仲裁裁决生效后 60 日内将不达标柔性印刷机更换为合格柔性印刷机, 并以合格新柔性印刷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如被申请人在仲裁裁决生效后 6 个月内无法交付新的合格设备或新交付的设备仍无法通过设备验收, 解除原设备购买合同, 双方各自返还已交付的设备及价款。

2. 以柔性印刷机合同价款 954 932 美元为基数, 按照 5% 的标准, 由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当事人主张】

(一) 申请人主张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申请人认为，现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致使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负赔偿责任。

1.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 2 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05 年）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如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享有对进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力。《合同》中所述“中国商检局”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故应理解为“中国境内设置，进行进口商品检验的部门”。因此，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不合格设备检验出证，既是合法权力，也有合同依据，无须事前取得被申请人的同意，检验报告具有完全证据效力。另外，本案争议设备不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入境时仅进行常规检疫，故不存在检验前后矛盾。

2. 《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充分表明该项验收为不完整验收，被申请人在设备保质期内依然负有质量保证义务，不得以该设备前期已进行验收作为抗辩理由。在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以及双方数次就设备调试验收形成的《会议纪要》清楚证明设备存在瑕疵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承担责任。

3. 申请人在第一次开庭后提交了仲裁补正申请，但该申请并非站在胜诉的角度来进行补充，而是请求仲裁庭在确认被申请人先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对被申请人以何种方式对其未完成合同义务“重新履行”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是对原仲裁请求第 1 项在操作方式上的进一步具体明确。

（二）被申请人主张

1. 本案所争议的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1）本案争议设备属于中国商检局的必检产品，该设备在进入中国交付给申请人时已进行必要检验，属于合格产品；（2）设备已经过双方验收且《设备验收报告》确认机器功能正常，属于验收合格的产品；（3）申请人一直在使用设备，不排除设备的损害是由申请人使用不当造成；（4）在争议设备进入中国已通过检验和《设备验收报告》表明设备功能通过验收的情况下，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却仅仅凭借印刷精度及速度未符合标准这两个不存在的原因直接认定该设备属于设计和（或）制造不良，此种认定前后矛盾，不符合事实；（5）被申请人提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证书〉的异议》，认为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第 122 号公告第 1 条的规定，合同设备必须由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不是法定的鉴定机器设备存在问题的部门，其鉴定结论不具备法律效力。

2.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成立。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其请求完全是站在仲裁裁决胜诉的角度来陈述的，且申请人还使用了如果不这样就选择那样的“或者论”，其请求不具体、不明确，无法作为裁决的依据。另外，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没有法律依据。

【仲裁庭意见】

（一）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未就合同的法律适用作出约定，但其关于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的约定以及书面仲裁文件对中国法的援引表明，双方当事人已默示选择中国法作为本案合同的准据法。同时，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均为《公约》的缔约国，本案合同中并无排除《公约》适用的约定，故《公约》亦适用。仲裁庭向双方当事人确认了中国法和《公约》的适用，双方均予认可。

（二）关于本案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和效力

本案合同包括《合同》与附件 1、附件 2 两大部分，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形式要件齐备，自签字之日起，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第 20 条载明“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以附加条款为准”。该合同有两个附件，附件 1 是机器的配置表，附件 2 是机器的（质量及交货时间）验收标准。两个附件均为《合同》的“附加条款”，在约束双方当事人的效力上优于《合同》条款。其中附件 2 所确定的验收标准，是解决本案争议焦点的货物质量问题最重要的合同依据。

（三）关于《设备验收报告》及其附页内容以及证据效力问题

双方当事人对《设备验收报告》及其附页这组证据材料的证明目的持截然相反的主张：申请人援引此证据材料中附页部分所含一系列质量瑕疵的记载认为该

次验收“为不完整验收”或“初步验收”，而被申请人仅以《设备验收报告》中“经过安装和调试，机器功能正常，本机各项功能通过验收”这一条款为依据主张《设备验收报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

仲裁庭认为，《设备验收报告》及其附页相互矛盾，后者所列质量问题中，如“印刷单元与模切单元的套印精度尚未测试”，已涉及本案合同双方就质量要求所作约定中最核心的内容，附页中的上述具体内容实际上已经推翻了《设备验收报告》中“机器功能正常”这一抽象结论。故仲裁庭认定《设备验收报告》不具备证明合同设备质量合格的证据效力。

此外，在《设备验收报告》其附页签署日期之前，双方当事人就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设备缺陷曾数次召开会议并签订会议纪要，被申请人对其中一些问题也作出了修理的承诺；此后，设备问题一直存在，以至于 2006 年 4 月 1 日会议纪要仍载明设备存在问题；直到 2006 年 7 月，被申请人派技术人员对该设备进行修理调试，仍未能有效解决。这些情况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关于合同设备业已通过验收、质量合格的主张有悖事实，不能成立。仲裁庭认为，双方签字确认的附页中所列问题对该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事实具有证明力。

（四）关于被申请人的“异议”

1. 被申请人所援引的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122 号公告第 1 条中的“检验鉴定机构”是指特定的企业单位，该条不适用于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05 年）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国家质检总局垂直管理下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拥有法律赋予的检验本案合同设备技术性能的资格，负有法律赋予的出具相应检验证书的职责，其所出具的《检验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具有大于其他证据的证明力。被申请人提出由于本案合同项下设备为“中国商检局必检验的产品”，因而在进入中国时已经检验为合格产品，这一观点纯系推论，无法律依据，无任何证据支持。

3. 《合同》第 15 条第 2 款载明：“在质量保质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该款中所称“中国商检局”，在本案合同签订时系指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仲裁庭理解, 对外贸易关系人一般不容易弄清楚中国国家机关名称的变更, 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使用该机构名称变更前的称谓, 不减损《合同》第 15 条第 2 款的效力。因此, 申请人申请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本案合同设备进行质量检验符合《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提出的合同设备的问题可能是申请人操作不当的主张, 由于无任何证据支持, 仲裁庭不予认可。

(五) 对违约责任的认定

本案合同签订后, 申请人依约支付了货款, 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所供设备与《合同》附件 2 约定的验收标准不符, 有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附页、泰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为证。

《合同》第 14 条载明: “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 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卖方负责在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保质期为货物验收后 12 个月, 或装船后 18 个月, 以先发生者为准。” 鉴于装船发生在先, 根据该条规定, 本案货物保质期为 2005 年 3 月 1 日货物装船启运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为止的 18 个月。

在本案货物保质期内, 申请人多次将该设备不符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告知被申请人, 要求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 这构成《公约》第 39 条意义上的“通知卖方”, 因此申请人并未“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但是, 被申请人最终仍未能排除质量瑕疵, 从而使申请人的买货目的落空, 剥夺了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有权期待得到的利益, 且双方当事人就该设备的中心特征的要求在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 被申请人作为卖方无法辩称他没有预见到因此而给买方带来的损害。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使申请人从根本上失去了他本来依据合同可以期待得到的利益, 已构成根本违约, 必须按照《公约》和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 关于申请人的第 1 项仲裁请求。(1) 被申请人构成根本违约, 申请人采取的相应措施并未超出《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和本案合同约定的期限, 因此, 根据《公约》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和《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申请人

有权主张换货; (2) 关于替代货物的交货期限, 原设备从装船启运至到达目的港共约 22 个工作日, 现申请人要求新设备交货期限为 60 日, 比较合理; (3) 关于替代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鉴于本案合同约定原设备的保质期为自装船日起算的 18 个月, 现申请人主张新设备的保质期为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 12 个月, 比较合理; (4) 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第 4 项、《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 以及《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申请人享有解除权, 其主张在 60 天换货期限届满而被申请人仍不能提供与合同相符的新设备或新设备无法通过设备验收时解除本案合同, 应视为申请人为行使解约权设定的合理条件, 应予支持。

2. 关于申请人的第 2 项仲裁请求。本案事实表明原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 一直处于修理调试的过程; 对于买方在机器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情况下的索赔权利, 《合同》第 17 条明确约定: “……如果机器在安装调试后八周内, 由于机器本身的原因, 未能达到验收标准, 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机, 或终止合同并得到不超过货物总价的 5% 的赔偿。” 故其赔偿请求应予支持。

3. 关于申请人的第 3 项仲裁请求。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第 19 条中已经明确约定“仲裁及执行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故仲裁庭对此项请求亦予支持。

【裁决结果】

1. 由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 60 日内将不符合同约定的本案柔性印刷机更换为与合同约定相符的柔性印刷机, 并以合格新柔性印刷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逾期不交付与合同约定相符的柔性印刷机, 则解除本案合同, 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合同价款 954 932 美元, 同时撤回原设备。

2. 被申请人按本案合同总价 954 932 美元的 5% 承担赔偿责任, 给付申请人 47 746.60 美元损失赔偿费。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评析】

(一) 合同解释中矛盾条款的处理

本案中, 《设备验收报告》载明“经过安装和调试, 机器功能正常, 本机各项功能通过验收”, 而其附页却载明“印刷单元与模切单元的套印精度尚未测试”

等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两组条款的矛盾应当如何处理是本案的一个核心争议问题。这涉及合同的解释。

《公约》第 8 条规定:“(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参照《合同法》第 125 条第 1 款、《民法典》第 142 条和第 466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据此,对合同矛盾条款的解释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第一,当事人约定优先。如果当事人间就合同条款的优先顺序存在约定,则条款间存在矛盾时应以当事人约定为准,例如《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以附加条款为准”。当事人约定的另一种情形是合同变更的情形,如果当事人依据《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合同法》第 77 条第 1 款(《民法典》第 543 条)的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合意变更,变更后的条款与变更前的条款矛盾的,显然应当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第二,应当结合“合同的有关条款”对合同条款进行体系解释。被申请人孤立地援引《设备验收报告》中“经过安装和调试,机器功能正常,本机各项功能通过验收”这一条款,似乎当事人均已认可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但是,如果考虑到附页中看似矛盾的条款,任何一个“通情达理的人”都不会认为《设备验收报告》中的结论是针对设备的所有功能而言,所谓“机器功能正常,本机各项功能通过验收”,在体系解释下,应当是指已经“安装和调试”部分的功能,对于“尚未测试”的内容,并不属于《设备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条款的涵盖对象。第三,合同解释时应当考虑“谈判情形”“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等周边情事。《设备验收报告》签订之前以及签订之后,双方都就设备的瑕疵召开过会议并签订《会议纪要》,结合该情事亦可以看出《设备验收报告》中的验收合格条款并不能孤立地进行字面解释。

(二)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解释

《合同》第 17 条约定: “安装调试完成但机器不能运转造成生产不能马上进行, 卖方应在四周之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如果四周后, 机器仍未能正常运转, 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罚款, 每 7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总价 0.5%, 但罚款总额不能超过机器总价的 5%。如果机器在安装调试后八周内, 由于机器本身的原因, 未能达到验收标准, 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机, 或终止合同并得到不超过货物总价的 5% 的赔偿。”这是当事人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也反映了当事人之间的风险分配安排。根据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 该条款对仲裁庭判定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 在判断《公约》第 25 条的“根本违反合同”时, 仲裁庭应当结合上述条款中“机器在安装调试后八周内, 由于机器本身的原因, 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约定, 分析当事人间关于“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的利益分配, 而不能抽象地判定申请人利益的剥夺。

其次, 本案仲裁庭在分析申请人的交付替代物请求权、解除权和赔偿请求权时, 均是以《公约》和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的相关条款为出发点。但是, 根据《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 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 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之规定, 在当事人对设备瑕疵担保责任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 当事人合同约定应当优先于公约规定(及当时适用的《合同法》任意条款)而适用。尽管仲裁庭在法条分析之后也提到了《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但理论上该合同约定的分析应先于法条分析, 法条规定只能作为该合同条款的补充。

最后, 关于交付替代物请求权、解除权和赔偿请求权的关系。《合同》第 17 条约定“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机, 或终止合同并得到不超过货物总价的 5% 的赔偿”, 从“或”之前逗号的分句作用以及“或”之后“并”所连接的内容, 可看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根本违约时享有两种救济方案的选择权: 第一种是请求更换新机, 第二种是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而在本案仲裁裁决中, 仲裁庭支持的第 1 项仲裁请求实际上是同时支持了申请人交付替代物和解除合同的请求, 而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人实际上只能二选一。仲裁庭提出交付替代物“应视为申请人为行使解约权设定的合理条件”, 但解除权依其形成权之性质不得附条件, 故

此处的“条件”不能理解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意义上的“条件”，而应理解为申请人对自己权利自由处分而设定的限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裁决方式也赋予了违约方被申请人选择权，即被申请人如果不想交付替代物，则完全可以选择 60 天不交货然后解除合同。理论上来说，这种裁决方式并不合理，仲裁庭应当要求申请人明确其仲裁请求，然后以确定的方式裁决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而被申请人不履行裁决的救济应当通过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来解决，而非通过“逾期不交付……则解除本案合同”这种安排。当然，从实务上看，这种方案有利于当事人纠纷的一次性解决，而且也符合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另外，对于第 2 项仲裁请求的支持，仲裁庭并未区分交付替代物和解除合同的情形，而是一概以合同约定的 5% 为标准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然而，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标准仅适用于申请人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此，仲裁庭在这一点上的处理有待商榷。

(本案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硕士研究生欧阳捷先生编撰)

(三)香港区域法院就仲裁条款缺失争议案中的费用责任变更作出裁决（香港案例）

来源：临时仲裁 ADA

<https://mp.weixin.qq.com/s/Sp2p1D1dYe2ZJyoP1iltPg>

2023-12-01

发表于江苏

上传人：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案例概要】

本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的一起民事诉讼案件，案号为 DCCJ 1117/2022。案件涉及原告萧鹏辉以其个人名义经营的金鹏土木工程公司与两个

被告——湛滙发展有限公司和益兴建筑有限公司。原告提出了涉及两个不同项目的索赔, 但只有其中一个项目 (FV 项目) 含有仲裁协议。法院在一个初步的听证会上裁定, 原告的全部索赔程序应中止, 并转入仲裁程序。

随后, 原告就初步费用命令提出变更申请, 特别是针对 2023 年 2 月 10 日听证会的费用。原告认为, 由于 CYR 项目不含有仲裁条款, 被告要求将整个案件暂停并提交至仲裁的法律基础不足, 因此要求变更费用的承担方。此外, 原告在上诉和暂停诉讼传票的费用评估上应采取赔偿基础, 而原告自己的费用则应按照法律援助规定评估。

【案件背景】

案件涉及原告萧鹏辉经营的金鹏土木工程公司与两个被告——湛滙发展有限公司和益兴建筑有限公司的纠纷。原告就两个项目——即 FV 项目和 CYR 项目向被告提出索赔。法院在审理此案时, 对原告的全部索赔下达了中止令, 并决定转入仲裁程序。

随后, 原告提出申请, 请求变更之前的费用命令, 特别是针对 2023 年 2 月 10 日听证会的费用。原告要求将这些费用的支付方向由原告支付给被告, 改为被告支付给原告。原告的律师 Chun Tsz Him Kenny 提交了宣誓书来支持这一变更申请, 声称仅 FV 项目中含有仲裁条款, 而 CYR 项目并未包含仲裁条款。因此, 被告要求中止原告对 CYR 项目索赔的法律依据不足。

此外, 原告在此前已尝试通过书面提议解决索赔问题 (下称 WP offer), 但未获得被告的回应。在 2 月 10 日的听证会上, 由于被告未能出示含有仲裁条款的 CYR 项目书面协议, 法官驳回了中止程序传票。原告律师据此认为, 原告在听证会上的胜诉结果优于之前向被告提出的书面提议, 故原告应当获得听证会的诉讼费用。最终, 被告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反对变更申请的宣誓书。

【法院认定】

1. 法律原则与先例

法院在裁决诉讼费用时, 采用了区域法院规则 (RDC) 第 62 条规则 3(2A) 和第 5(1) 的规定。这些规则赋予法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允许在中间程序中, 根

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决定是否按照事件发生的一般规则进行费用判定, 或者采取基于案件具体情况的其他方式。

法官 Au-Yeung 在 Antonia Louise Zoya Anton 诉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案中总结的原则被本案法院所采用。具体来说, 法院在考虑费用命令时, 将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地方法院规则第 1A 条规则 1 中规定的基本目标。

(2) 任何表示为“不影响费用”的书面提议, 及其与程序中的问题相关性。

(3) 所有当事人的行为。

(4) 即使一方没有完全成功, 他在案件的某部分上取得了成功。

(5) 当事人提出的任何可接受的和解提议。

此外, 法院还将考虑当事人的具体行为, 包括: (1) 一方提出、追求或质疑特定指控或问题的合理性。(2) 一方追求或辩护案件或特定指控或问题的方式。(3) 即使部分成功, 原告是否夸大了他的索赔。(4) 在程序开始前以及进行中的行为。

在 Melvin Waxwan 诉李飞宇一案中, 法官 To 的观点对本案也有指导意义。To 法官强调, 中间程序中的费用裁决拥有更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费用随事件发生的一般规则并不适用。法院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 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和案件的优点, 以及可能的案件结果。

在本案中, 原告提出的变更申请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虽然原告在 FV 项目中同意了仲裁, 但 CYR 项目并无仲裁条款, 因此, 被告要求整个案件进入仲裁的法律基础是不充分的。因此, 原告认为, 应对 2 月 10 日听证会的费用判决作出变更, 将费用责任由原告转移给被告。由于被告未能按时提出反对意见, 法院将考虑这一缺失作为判决的一个因素。

2. 法院认为

法院认同原告律师 Chun 先生的观点, 即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听证会上, 法官拒绝将整个案件中止并提交至仲裁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法院指出, 第一和第二被告及其法律代表在提出中止令时应当意识到, 原告的索赔声明中包括了 CYR 项目, 且该项目并无仲裁协议。因此, 被告寻求中止整个行动进行仲裁的请求没有法律基础。

法院并不完全同意被告律师 Wong 先生的论点, 即第一和第二被告在没有收到 WP Offer 的回应后, 没有放弃中止整个案件的尝试。法院注意到, 被告在他们的书面陈述中并未充分地依据 DCO 第 48(5)条和 RDC 的 O.1B, r.1(2)(e)来支持中止整个案件。

法院强调, 根据 Suen 先生的陈述, 第一和第二被告实际上是在寻求仅将 FV 项目下的索赔提交仲裁, 并未涉及整个案件。法院认为, 原告提出的 WP Offer 已经精确地符合了第一和第二被告所能在听证会上达到的最佳结果, 且提出了一个公平的费用方案。因此, 法院看不出第一和第二被告为何没有认真考虑该提议, 而是选择了忽略它。

法院最终裁定, 原告对中止令的费用的变更申请成立。第一和第二被告需要按照赔偿基础支付上诉和中止诉讼传票的费用给原告, 如果双方未达成协议, 则需评估费用。同时, 2023 年 2 月 10 日听证会的费用将由第一和第二被告支付给原告, 原告的费用将按照法律援助规定评估。

关于变更申请的费用, 也将由第一和第二被告支付给原告, 并按照法律援助规定评估。

【总结与评析】

在本案中, 由于原告和被告在 CYR 项目上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因此法院认定变更申请合理。因此, 法院裁定原告在上诉和中止诉讼传票的费用上应采取赔偿基础, 并按法律援助规定评估费用。对于 2 月 10 日的听证会费用, 法院裁定应由第一和第二被告承担, 以体现程序的公正性。

法院的这一裁决体现了其对案件事实的仔细审查和对相关法律原则的严格应用。法院对费用命令的变更显示出, 在考虑费用责任时, 法院不仅基于诉讼程序的结果, 还细致地考虑了诉讼双方的行为, 尤其是对被告未回应原告 WP Offer 的批评。这个决定突显了法院在裁决中间程序费用时的广泛自由裁量权, 尤其是在涉及多个索赔项目且不全部涵盖仲裁条款的复杂情况下。此案可能为未来类似的诉讼费用争议提供先例, 展示了法院在解决此类纠纷时的方法论, 旨在通过综合考虑法律、事实和行为准则来达成公正的裁决。

三、创新业务

(一) 澳门新《仲裁法》重点变动内容评析之“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

来源: 澳门国际仲裁学会

<https://mp.weixin.qq.com/s/GQiXksIo4YJfGjNSQloh8A>

2023-12-12 14:50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引言】

本文标题所定义的“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是指澳门新《仲裁法》中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即当一方当事人在订有仲裁协议下仍提起司法诉讼而妨碍仲裁庭行使管辖权时,就会产生消极效力:被告可主张案件应由仲裁庭审理,并请求驳回对其的起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沿用了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号法令澳门《涉外商事仲裁法》(以下简称澳门《涉外商事仲裁法》)第八条“向法院就争议实质提起之诉讼”之规定:

一、向法院就一属仲裁协议标的之问题提起诉讼后,如一方当事人就争议实质作出最初陈述前向法院请求将争议提交仲裁,法院应让当事人付诸仲裁;但法院认定该协议已失效、不能实行或不能适用者除外。

二、即使已向法院提起上款所指之诉讼,在有关问题尚在法院待决期间,仍得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及作出仲裁裁决。

同时该规定的内容是跟随《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第八条“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体性申诉”之规定: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时, 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诉时要求仲裁的, 法院应让当事人诉诸仲裁, 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提起本条第(1)款所指诉讼后, 在法院对该问题未决期间, 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并可作出裁决。

【澳门《仲裁法》“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之规定】

澳门新《仲裁法》第十四条“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规定:

一、就一属仲裁协议范围的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后, 如被告在提交其首份关于案件实体问题的陈述书前向法院提出声请, 法院应驳回对被告的起诉, 但法院认定该协议明显无效、不可执行或不产生效力者除外。

二、属上款规定的情况, 有关诉讼在法院待决期间, 仍可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并在该程序中作出仲裁裁决。

三、如法院透过确定裁判宣告仲裁庭无管辖权审理向其提交的争议, 则仲裁程序终止, 且在该程序中所作的仲裁裁决不再产生效力。

澳门新《仲裁法》第十四条明确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诉讼时的法律后果。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了仲裁协议范围的问题, 如果被告向法院就案件实体问题提出诉讼时, 法院驳回被告起诉, 除法院认定该协议明显无效、不可执行或不产生效力, 该规定表明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了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不论是之前的澳门地区《涉外商事仲裁法》第八条还是《示范法》第八条, 对于该问题的规定均有异曲同工之处, 并且内地对于此类问题的规定也是如此, 例如内地仲裁法第五条规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了在法院受理后处于待决的期间, 仲裁程序可以开始或者继续进行, 并作出最终裁决, 第二款规定更加明确了仲裁庭的管辖权以及该如何处理已经提交诉讼的仲裁案件。

第十四条第 3 款则规定了如果法院裁判仲裁庭无管辖权时, 仲裁程序终止, 仲裁裁决无效。第十四条第三款与第二款的规定保障了仲裁的效率问题, 使得仲裁更加高效与快速。

【澳关于“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的研究】

订立仲裁协议有两种效力: 第一是赋予仲裁庭解决争议的权限(仲裁协议的积极效力), 第二是排除法院解决该争议的权限(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号澳门《内部仲裁法》(以下简称澳门《内部仲裁法》)第 27 条对仲裁协议的积极效力作出了规定, 即仲裁庭依职权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 并对仲裁协议及所属合同的存在、效力作出审查。但澳门《内部仲裁法》并未明确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 即若当事人将同一争议问题提交法院, 仲裁庭与法院该如何处理。而澳门《涉外商事仲裁法》第八条就规定了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 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仲裁协议问题提交诉讼后向法院提请移送仲裁, 除法院已认定该协议失效、不能实行或不能适用外, 同时还规定了已向法院提请诉讼, 在法院待决期间, 仲裁程序可以继续直至作出裁决。

《示范法》中关于“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的相关规定在原文的第八条, 条文规定对法院与仲裁庭在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方面的权利分配, 在更加具体的层面上协调法院与仲裁庭之间的关系。澳门《涉外商事仲裁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其为蓝本, 弥补了澳门原有立法的缺陷, 吸收当前国际商事仲裁界最新规则。实际上, 现今大多数国家均已承认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该协议的效力问题, 并对法院在此类争议上的管辖权有所限制。

澳门新《仲裁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援引澳门《涉外商事仲裁法》第八条之规定,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完善, 更加细化了仲裁庭与法院处理此类问题的方式。

【澳门新《仲裁法》第十四条“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的意义】

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实践经验上看, 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权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相互对立的问题。公众普遍认为, 在大力促进仲裁与普遍承认仲裁的同时, 司法保护是最后一道防线, 虽然仲裁协议是当事人之间自愿选择仲裁, 放弃诉讼解决争议的协议, 但是当事人追寻正当程序的救济也不应被剥夺, 因此有必要由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认定。而如何分配法院与仲裁庭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权一直以来都是国际商事仲裁争论的焦点。

澳门新《仲裁法》第十四条“仲裁协议的消极效力”的规定, 弥补了澳门《内部仲裁法》仅对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积极效力做出规定, 而未对当仲裁庭和法院在管辖权上发生冲突如何处理做出规定的缺陷, 同时具体明确规定二者权力的分配, 可以更好地维护仲裁庭的自裁权, 从而促进仲裁的发展。

(二) 香港信托法介绍——法律体系以及信托业务分类

来源: 观韬中茂家族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JnnQxRY9oo1nHPiVdW67qQ>

2023-12-13 17:05

发表于浙江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背景】

随着信托三分类政策落地实施, 我国信托行业从资产管理为主的属性向资产服务为主的属性转型, 顺应了市场和监管的双重要求。鉴于我国信托行业发展历史较短, 研究和比较域外相关信托法律规定及行业实践, 可能对理解信托的本源、理清信托法律关系的本质大有裨益。我们拟通过本系列文章, 梳理当今世界上信托行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有关市场实践, 希望为委托人设立境外信托、受托

人开展信托经营、律师等专业人士从事信托有关的诉讼和非诉业务等活动提供相应参考。

本文旨在回顾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信托的法律、法规和案例。香港信托法继承了英国信托法的许多内容,但也吸收了中国内地的政策和法律制度。了解香港信托法和司法实践,可以为我们与信托相关的法律活动提供参考。

1.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Hong Kong trust law

The law of trusts in Hong Kong is based on English common law and equitable principles. Hong Kong favours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respect of trust property, i.e., the ownership of the legal form of the trust property is vested in the trustee, while the ownership of its beneficial interest is vested in the beneficiaries. The effective establishment of a trust in Hong Kong requires three conditions: certainty of intention; certainty of subject matter, i.e., it must be clear that the entirety of the trust property and the interests shared by each beneficiary must be specified; and certainty of object, i.e., there must be a clear beneficiary of the trust, or the beneficiary can be identified through certain conditions. Unlike the provisions of English trust law, Hong Kong has abolished the principle of anti-perpetuities and made it clear that trust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 of validity periods, i.e., a Hong Kong trust may survive in perpetuity without a perpetual succession period, or the trustee may still set a perpetual period as a term, a feature which is only available in a small number of trust jurisdictions.

在香港法例中,信托主要分为明示信托及法定信托。明示信托是由信托契约、遗嘱或其他文书等文件作出的自愿明示声明,包括明示私人信托和慈善信托。明示私人信托和慈善信托的设立目的不同,明示私人信托为私人利益服务,而慈善信托为慈善目的服务。一般来说,家庭信托属于明示私人信托,由财产所有人指定并宣布受托人,并将财产的法定所有权转让给该受托人。法定信托是由法院根据某些法律原则设立,包括结果信托和建构信托。

香港信托制度主要由《受托人条例》《更改信托条例》《信托承认条例》《信托基金管理条例》《司法受托人规则》《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以及更具体的基金条例、法团条例等构成。《受托人条例》大致上仿效 1925 年英国《受托人法》，于 1934 年首次制定，以补充和修订与受托人有关的普通法，包括受托人的权力、受托人的委任和解职，以及信托公司的注册。《2013 信托法律（修订）条例》修改了《受托人条例》以及《财产恒继及收益累积条例》，为在香港法规下成立的信托，提供了必需的法律基础和更新。

2.The legal constitution and regulations of trust Law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Fiduciary Association, Hong Kong's well-established trust law system i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there is a sound and long history of trust law of over 100 years; after a client has set up a trust in Hong Kong, irrespective of his nationality, his assets are only subject to the protection and regulation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no other countries have the right to intervene; trusts in Hong Kong do not need to be registered, so the client's right to privacy is more effectively protected; and the Hong Kong Privacy The Hong Kong Privacy Ordinance protects the security of clients' personal data without the need to disclose them to any country or organisation". The mai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make up Hong Kong's trust law are as follows:

(1) Trustee Ordinance (Version date 15.2.2017):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trustees.

(2) Variation of Trusts Ordinance (Version date 13.12.2018): To extend the jurisdiction of courts of law to vary trust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beneficiaries and to sanction dealings with trust property.

(3) Recognition of Trusts Ordinance (Version date 21.10.2021): To enable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 to apply to Hong Kong.

(4) Registered Trustee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Version date 07.10.2021): To facilitate the incorporation of trustees appointed by certain bodies, associations and communities of persons, and of trustees of charities and to make provision for purposes connected therewith.

(5) 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Ordinance (Version date 10.04.2014): To modify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avoidance of future interests in property on grounds of remoteness and governing accumulations of income from property.

(6)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Version date 20.06.2019): To consolidate and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probate and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n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tes of deceased persons.

(7) Wills Ordinance (Version date 01.07.2022): To consolidate and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wills.

(8) Administration of Trust Funds Rules (Version date 15.02.2017)

(9) Judicial Trustee Rules (Version date 16.11.2017)

3. 香港信托行业的现行监管机制

根据香港信托协会, 香港监管架构的完善主要表现在: “香港持信托牌照的公司直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监管; 香港信托机构属于交叉金融行业, 受到多方机构同时监管” 这两个方面。根据香港信托人工会和毕马威中国 2021 年 6 月发表的《香港信托行业报告: 构建核心地位》, 香港信托行业的现行监管机制有如下几个:

(1)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积金局):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专责管理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 同时负责注册公积金计划、核准注册计划受托人、监管核准受托人的事务及活动, 以及订立有关规则或指引。

(2)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附属法例监管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运作。其职能包括制定及执行市场法规、向申请开展受证监会监管的活动的中介颁发牌照及予以监管、监察市场运营机构的运作, 以及预先审批拟向公众发售的投资产品和/或其销售文件。

(3)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及《银行业条例》负责监管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存款机构和贷款机构), 并通过管理外汇基金和货币政策的运作来维持港币的稳定性。

(4) 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专责监管保险公司, 并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承接了三间自律监管机构对保险中介的监管工作, 包括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成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及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5)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注册本地和非香港公司, 为法定文件办理登记, 并提供服务及设施帮助公众查阅和获取归档于公司登记册内的公司资料, 以及担任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发牌机构。

4. Hong Kong Trust Business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Trust Industry Spotlight: Taking Centre Stage”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and KPMG China's in June 2021, the trust industry in Hong Kong can be categorised into four main areas, namely pension schemes, corporate trusts, private trusts and charitable trusts.

(1) Pension Schemes

The mainstay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i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s, which is a privately managed mandatory contributory scheme set up under a trust structure. The trust structure is the main mode of administration of MPF in Hong Ko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the trustee of MPF retirement scheme has significant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PF funds as well as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the retirement scheme. While the investment decisions of MPF funds are made by the fund managers,

the trustee has a significant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investment decision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rust deed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the MPFA-approved trustee has supervisory and managerial responsibilities over the marketing staff of MPF schemes.

(2) Corporate Trusts/ Unit Trust

Corporate trusts, also known as unit trusts, encompas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 and Unit Trust schemes (Unit Trust), which are a form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structured in accordance with a trust deed, i.e. the pooling of assets by a number of investors, which are professionally managed by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manager. The most common unit trust structure in Hong Kong is a two-party trust deed. In essence, the trust platform pools together investors' funds, which are then invested in assets with specific objectives, such as equities, bonds and funds in Hong Kong, China, emerging markets,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European markets. An investment manager buys shares, or other assets such as real estate, and then puts these assets into a fund, where the investor receives a certain number of units and becomes a beneficiary (i.e., a unit holder of the fund). The advantage of a trust structure is that it allows a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manager to invest in underlying assets on a discretionary basis, which are held in the trust by the trustee on behalf of the unitholders, with the subscribers to the fund (investors, i.e., beneficiaries) acquiring the underlying interests. Most retail funds and ETF providers in Hong Kong are in the form of unit trusts.

(3) 私人信托

私人信托是面向高净值个人的私人财富市场。根据信托财产的分类,可以分为房地产信托、股权信托等,主要面向个人或家庭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私人信托是香港金融机构竞争的主要业务,也是最重要的信托业务。私人信托的主要用途是在管理高净值客户和家族财富时提供财富转移安排和遗产规划。随着香港、中国大陆和其他亚洲地区越来越多的富裕个人和家庭,对私人信托服务的需求也在增长,包括财富和遗产规划、继任规划、财富管理和家族理财办公室服务。

典型案例 1: Tam Mei Kam 诉汇丰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梅艳芳将近 1 亿元的遗产委托给专业机构管理设立信托, 信托基金每月支付 7 万港元作为她母亲的生活费, 直到她母亲 Tam Mei Kam 去世。^[1]梅艳芳在遗嘱中特别注明, 在 Tam Mei Kam 去世后, 家族信托的所有资产在扣除开支后, 捐赠给妙境佛学会。梅艳芳通过家族信托保障了家人的基本生活。该案例涉及传统的在岸全权信托, 受托人在指定受益人和分配信托基金方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信托契约还附有意愿书, 记录了委托人的非约束性指示。^[2]

经典案例 2: 绍荣有限公司诉遗产税署署长

庞鼎文先生在马恩岛设立了五个单位信托基金, 他的妻子和七个孩子是该信托的受益人。这些单位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是一家在当月注册成立的马恩岛公司, 名为 Shiu Wing Ltd ("SWL"), 该公司的董事是庞鼎文的妻子和七个孩子。SWL 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另外两家马恩岛公司: Shiu Kwong Ltd 和 Futurian Ltd。大约在同一时间, 庞鼎文为子女的利益在马恩岛设立了全权信托; 这些全权信托的受托人是 Shiu Kwong 有限公司和 Futurian 有限公司。^[3]庞鼎文以出售的形式将他在香港的财产转让给一个离岸信托, 销售交易的资金来自银行贷款, 贷款在交易完成的同一天偿还。庞先生去世时, 距离所处置财产不被征收遗产税的三年期限只差几天, 税务局认为该转让除了避免遗产税外没有其他商业目的, 因此该出售应定性为香港物业的赠与, 应缴纳遗产税。^[4]终审法院最终裁定无需缴纳遗产税。终审法院认为庞先生将他在香港的财产作为向全权信托基金发行基金单位的对价转让给公司的行为是财产的有偿转让, 不能将财产的有偿转让定性为赠与方式的转让。^[5]

(4) Charitable Trusts

There is no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charity in Hong Kong.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Tax Guide for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indicates that the organisation or trust in question must be set up solely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recognised by law. Although charitable trusts make up only a small portion of the trust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y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to

trustees who provide professional services to high-net-worth individual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organisation is a charity, the focus is not on its name and legal form, but on whether the purpose of its activities is charitable in nature. In Hong Kong, there are four types of structures that can be used as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namely, charitable corporations (registered compani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ritable societi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haritable trusts, and statutory organisations established by specialized legislation. Unlike other trusts which are predominantly offshore, charitable trusts in Hong Kong a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For example, the famous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is one of the largest charitable trusts in Hong Kong.

典型案例 1: 律政司司长诉 Joseph Lo Kin Ching

该案例的焦点是遗嘱的法律效力引起的争议。Nina Wang 是一名热心慈善家, 在她去世前, 她没有请律师正式起草遗嘱, 而是自己立了遗嘱。遗嘱只有四个条款, 是用中文写成的。根据遗嘱第 1 条, Nina 将其所有财产遗赠予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6]基金会认为可以把 Nina 的所有财产作为完全赠与, 用于各种慈善目的。然而, 终审法院认为基金会应该以信托的方式持有 Nina 的遗产, 基金会有义务以受托人的身份执行其遗嘱, 并尽可能将其遗产用于遗嘱中所述的特定用途。^[7]因为尽管 Nina 遗嘱中的指示不以管理组织的创建为条件, 但它们仍然对基金会具有约束力。

^[1]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and Others*

^[2] Ho, L., & Lee, R. (2021). *Trusts in Hong Kong: Historical Application and Current Practice*. In Y.K. Liew & M. Harding (Ed.). *Asia-Pacific Trusts Law: Volume 1: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ntext* (pp. 57–76). Oxford: Hart Publishing. Retrieved November 21, 2023, from <http://dx.doi.org/10.5040/9781509934829.ch-004>

^[3] *hiu Wing Ltd. And Others v The Commissioner of Estate Duty*

^[4] Ho, L., & Lee, R. (2021). *Trusts in Hong Kong: Historical Application and Current Practice*. In Y.K. Liew & M. Harding (Ed.). *Asia-Pacific Trusts Law: Volume 1: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ntext* (pp. 57–76). Oxford: Hart Publishing. Retrieved November 21, 2023, from <http://dx.doi.org/10.5040/9781509934829.ch-004>

^[5] *Ibid.*

^[6]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Joseph Lo Kin Ching and Others*

^[7] *Ibid.*